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河南省图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再生塑料塑胶颗粒及年产 1000 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3月10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3万吨再生塑料塑胶颗粒及年产1000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焦作市武陟县武陟经开区园区、木栾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700m	河南省图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再生塑料塑胶颗粒及年产1000吨再生塑料制品项目，其中一期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塑胶颗粒，建设6条造粒生产线，二期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塑胶颗粒，建设6条造粒生产线以及4条再生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再生塑料塑胶颗粒生产线的挤出废气、破碎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密炼废气；再生塑料制品生产线的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实验室打版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硫化氢和臭气浓度。</p> <p>其中一期、二期工程PA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废气、ABS、TPR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废气、配料废气、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两期工程各破碎机平衡口设风管，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且在称量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一期、二期工程PP、PE的挤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二期的实验室打版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ET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乙醛；PA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氨；ABS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PR密炼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PR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两期工程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其中TPR密炼废气通过引风管进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风管与其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塑料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p>	<p>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场地周边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p>

				<p>1000 吨再生塑料制品，同时建设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p>	<p>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制要求。</p> <p>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区集气系统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等。采用全密闭输送，加强车间、配料间密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内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p> <p>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破碎喷淋废水、PE、PP 清洗废水、PET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直接冷却废水和间接冷却废水。其中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及循环水箱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m³/d，工艺为：预沉池+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厌氧水解+好氧生化+二沉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50%回用。</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剩余 50%废水汇合，由厂区总排口排放。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及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厂区总排口废水经武陟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共产主义渠。</p> <p>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①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打包绳、分拣杂物、清洗沉渣、分选杂物、废过滤网、挤出废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废打包绳收集回用；收集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分拣杂物、清洗沉渣、分选杂物、污泥经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外售建材市场综合利用；废过滤网经一般固废</p>
--	--	--	--	-------------------------------------	--

				<p>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袋由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各种危废经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4、噪声：项目主要由清洗机、卧式脱水机、卧式搅拌机、双机造粒机组、切粒机、振动筛、包装机、泵类、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选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白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含油物质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遇到高温、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配备灭火装置；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危废仓库等设置导流沟、围堰和截留装置，防止物料泄漏或跑冒滴漏时向外环境扩散；危废仓库地面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设立 280m³事故水池；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6、地下水和土壤：坚持源头控制，场区划分不同防渗级别，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地下水的跟踪监测。</p> <p>7、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	--	--	--	---